

关于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利通股份”）委托，指派本所路勤、欧阳洪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的要求以及《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嘉利通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前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0:0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663号东方国际中心5层嘉利通第一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件、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303,4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03,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03,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03,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03,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隋芳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03,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03,48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利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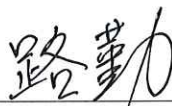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晓巍

签署：



见证律师：路勤

签署：



见证律师：欧阳洪琳

签署：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